

证券代码：300752
债券代码：123074

证券简称：隆利科技
债券简称：隆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7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%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因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3、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燕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庄世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刘俊丽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